

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文件

大财字【2018】15号

关于印发《大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大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》，予以

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制度



大祥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监督检查

查制度

为加强扶贫开发项目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项目质量，发挥资金效益，根据各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监督检查的目的

为扎实做好我区脱贫攻坚工作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强扶贫项目的监督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有序，为全力打好全区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监督检查的范围

全区范围内实施的中、省、市、区各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管理及实施情况。

三、监督检查的内容

- 1、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责任、实施单位是否明确；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入库是否符合规定；是否编制年度项目计划，是否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，是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
- 2、扶贫资金项目是否按制度要求进行公示公告、公示公告资料是否完整。
- 3、扶贫资金项目招投标及实施程序、资料是否规范齐全；是否按照审批的项目内容实施，是否按照批复的时限完

成项目进度,是否严格进行自查验收。工程类项目是否聘请第三方监理,是否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审计,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,是否建立群众参与质量监督机制。产业类项目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、补助方式是否精准,是否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和资产收益细则,贫困群众是否真正受益满意。

4、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结束后是否按照报账制管理规定及时报账。是否履行项目资产管理责任移交程序。项目资料、报账资料是否整理归档。

5、对检查反馈问题是否建立整改台账、及时整改到位。

四、监督检查的方式

为切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,主要采取单位自查、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。

1、单位自查。各镇、各主管单位要对照监督检查内容,对扶贫项目、资金、工作进度等开展全面自查。通过自查,进一步摸清项目和资金底数,建立问题台账,落实整改责任,及时整改到位。

2、随机检查。区财政局、扶贫办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监督检查组,每季度进行一次联合检查。根据各镇项目数量和资金额度,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监督检查。

3、专项检查。区财政局、扶贫办根据阶段性工作需要,组织相关人员对进展缓慢、推进不力的项目进行专项检查。

五、监督检查的管理

1、组织领导。为确保扶贫资金项目政策和监督检查措施的落实，成立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监督检查组，组长由区财政局局长、扶贫办主任、农业局局长担任，副组长由财政局、扶贫办、农业局主管领导担任，检查组成员从财政局、扶贫办、产业办抽调，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开展工作，具体以检查通知为准。

2、问题整改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制定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对检查反馈的问题，要确定整改目标、制定整改措施、明确整改责任、切实整改到位，及时上报结果。

3、问责处理。检查中发现的常规性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的不予追究，对问题不重视、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。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，将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。